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3、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友苏： _____

冯志斌： _____

马永强： _____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